

## 中国税务简讯

2019 年 07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继续实施“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 1
2.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 ..... 1
3. 关于修订中印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生效 ..... 2
4. 税务总局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 3
5. 税务总局起草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 4
6. 深圳市调整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 ..... 4
7. 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 ..... 4



## 1. 继续实施“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2014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和证监会出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政策执行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2019年7月12日，财政、税务和证监三部门再发文，继续实施“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 ①“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的具体内容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持有期限(P)	优惠政策	实际税负率
P≤1个月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
1个月<P≤1年	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0%
P>1年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0%

### ②“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的征收管理

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新三板”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 2.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76号），凡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可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 ①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②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③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 ④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⑤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 关于修订中印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生效

《关于修订 1994 年 7 月 18 日在新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新德里正式签署，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印度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议定书》修改的主要条款如下：

涉及条款	主要变化	修改前的具体内容	修改后的具体内容
关于人的范围	新增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	（空白）	在缔约国任何一方成立且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的实体或安排，其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应视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但仅以该缔约国一方在税收上将该所得作为其居民取得的所得处理为限。 协定不应影响缔约国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议定书》列名的特定条款除外）。
关于居民	修改了双重居民实体的加比规则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除个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需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如果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协定规定的任何税收减免优惠，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关于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	删除“连同其他此类工地、工程或活动”的表述，增加了关于防止合同拆分的反滥用条款	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构成常设机构，但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同其他此类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83 天以上的为限。	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超过 183 天的为限。 仅为确定是否超过上述规定提及的 183 天期限的目的， 1. 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一个或多个时间段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场所开展活动，时间累计不超过 183 天；并且 2. 该企业的一个或多个紧密关联企业在其他时间段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同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场所开展相关活动，每个时间段都超过了 30 天， 上述其他时间段均应计入该企业在该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场所开展活动的时间。
关于劳务型常设机构	在确定提供劳务的时间时，强调“同一项目”，并规定了时间门槛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所规定的技术服务以外的劳务，但仅以该项活动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所规定的技术服务以外的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涉及条款	主要变化	修改前的具体内容	修改后的具体内容
关于营业利润	替换条款表述	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直接或间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但是，如果该企业证明上述活动不是由常设机构进行的，或者与常设机构无关，应不适用本款的规定。	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关于利息	替换条款表述，并明确缔约国双方对“中央银行”的定义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或者因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所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此外，《议定书》明确“中央银行”一语，在中国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在印度是指印度储备银行，同时列名了两国可享受上述免税待遇的金融机构。
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增加了“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即“主要目的测试”	(空白)	虽有本协定其他条款的规定，如果在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就某项所得获取本协定某项优惠是直接或间接产生该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应对该项所得给予该优惠，除非可以确认在此种情形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 4. 税务总局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务总局对《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出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 ①扩展了投诉主体：将缴费人纳入纳税服务投诉人的范畴。
- ②明晰了业务边界：重新梳理了纳税服务投诉的受理范围，进一步厘清了纳税服务投诉和举报的边界。
- ③明确了受理范围：主要对服务质效投诉和侵害纳税人权益投诉的内容进行了重新归类 and 描述，内容更加详细具体，更便于执行。
- ④压缩了处理时限：一是将各类办理时限全部压缩了 50%：受理审查环节由 2 个工作日压缩为 1 个工作日，服务质效、权益保护类投诉的办理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服务言行类投诉的办理时限将原来的服务态度类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二是细化了投诉的简易程序（即时办结），进一步提速投诉处理。
- ⑤建立了快速处理机制：快速处理机制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适用于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掌握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服务质效投诉、自然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投诉及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
- ⑥规范了投诉处理流程。



⑦增加了复核环节：将上级税务机关复核作为救济渠道，投诉人认为投诉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可以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 **5. 税务总局起草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为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

### **① 征税范围扩大。**

《征求意见稿》将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作价出资、入股纳入征税范围。

### **② 扩大减免税范围。**

《征求意见稿》规定，纳税人建造保障性住房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③ 集体房地产出让、作价出资、入股存在税收减免的情况。**

《征求意见稿》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房地产市场较不发达、地价水平较低地区的纳税人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作价出资、入股的减征或者免征土地增值税，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④ 不再区分应清算和可要求清算。**

《征求意见稿》不再区分纳税人应自行清算和税务机关要求清算的两种情形，纳税人达到清算条件即应当自行完成清算。

### **⑤ 区分不同类型纳税人，规定不同的纳税期限。**

《征求意见稿》规定，对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达到清算条件后 90 日内，申报清算土地增值税。对于其他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税。

## **6. 深圳市调整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

根据深圳市统计部门发布的《2018 年深圳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深圳市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免税标准调整为 335,127 元（含本数，下同），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调整为 27,927 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新标准。

## **7. 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

2019 年 7 月 16 日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该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com.cn



---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